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
本期发行金额	30 亿元
发行期限	240 天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4
一、 补充风险提示	4
二、 补充情形提示	4
三、 发行条款提示（投资人保护机制）	4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提示	4
第一章 发行条款	6
一、 主要发行条款	6
二、 发行安排	7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10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0
二、 发行人承诺	10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1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 财务情况	12
三、 资信情况	12
四、 其他	1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15
第五章 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	16
一、 发行人	16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16
三、 存续期管理机构	16
四、 联席主承销商	17
五、 律师事务所	17
六、 会计师事务所	18
七、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
八、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8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20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重要提示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其他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提示基础上，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公司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信息）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预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 2026 年中报业绩预告，公司业绩：续亏。预测业绩：净利润约 -397,300.00 万元~-347,30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净利润 -153,300.00 万元，变化约为 -159.16%~-126.55%。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2026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平稳增长，国内民航运输市场呈现稳健发展态势，居民出行及旅游需求持续释放，公司运输总周转量持续增长，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一季度，公司紧抓春运及市场回暖机遇，持续优化航网结构与客货运布局，整体效益同比大幅提升。进入 3 月后，受国际地缘形势影响，航空煤油价格剧烈波动，全行业面临巨大压力，公司上半年航油成本同比激增。面对突如其来的外部冲击，公司在坚持“强体系、提能力、智防控”筑牢安全运行底线同时，快速响应、以变应变，制定专项应对方案，动态优化运力，强化客货销售，精益管控成本，加强产业协同，深化战略管理体系建设，多措并举全面增收节支，最大程度降低影响。但受国际复杂形势等客观因素影响，预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三、发行条款提示（投资人保护机制）

无需要提示的发行条款及投资人保护机制。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提示

无需要提示的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853.9592 亿元，其中可转债 58.9592 亿元，中期票据 427.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367.5 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出现逾期偿还债券的情况。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TDFI52 号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叁拾亿元整（RMB 3,000,000,000.00 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4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公告日	2026 年【8】月【21】日
发行日	2026 年【8】月【24】日
缴款日	2026 年【8】月【25】日
起息日	2026 年【8】月【25】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8】月【25】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8】月【26】日
兑付日期：	2027 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1）利息的支付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2027】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2) 本金的兑付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联席主承销商	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8】月【24】日【9】时【00】分至 2026 年【8】月【24】日【18】时【00】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8】月【25】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银行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

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8】月【26】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30 亿元，发行人计划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日常营运支出预测，2026 年营运资金需求预计不低于 1,000 亿元，扣除公司自有货币资金 170.17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334.03 亿元和下属子公司厦门航空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中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20 亿元，发行人尚存在流动资金缺口约 495.80 亿元。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尚有待偿还债券余额 853.9592 亿元。

发行人将根据企业经营的实际需求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不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房地产业务、金融投资业务、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及时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暂无需更新。请参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二、财务情况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九、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的更新

2026 年 8 月，发行人拟安排发行不超过 5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含本期）、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中期票据。

除上述更新外，其他暂无需更新。请参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三、资信情况

暂无需更新。请参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四、其他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发行前信息披露的更新：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1】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2、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

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召集人表述的更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三)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的更新：

1、备查文件清单

(1)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52 号）；

(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决议；

(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

书；

(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2、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3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马须伦

联系人：张耀

联系电话：020-86123424

传真：020-86113527

邮政编码：510403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孙凌然

电话：010-66538057

传真：010-65559221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

件。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前，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按照 MQ.7 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是否触发再次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的情形等进行排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涉及其他事项或情形，无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第五章 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3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马须伦

联系人：张耀

联系电话：020-86123424

传真：020-86113527

邮政编码：510403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孙凌然

电话：010-66538057

传真：010-65559221

邮政编码：10002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冯宁卓

电话：010-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1

邮政编码：100020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李斌

电话：010-85607522

传真：010-85126513

邮政编码：100005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0 层、29 层

负责人：邓传远

联系人：潘翠群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邮编：510623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人：郭文敏

电话：010-85085000

邮政编码：100738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2

邮政编码：200002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特别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超过 5%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